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至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至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白色晶體2包（驗前總毛重2.109公克，含包裝袋2只），均沒收銷燬，吸食器1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2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紀  
02 錄，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  
03 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  
04 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  
05 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  
06 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毒偵卷第13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  
13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定。

15 (二)扣案白色晶體2包（驗前總毛重2.109公克），經送驗均含甲  
16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在卷可按  
17 （毒偵卷第139頁），且裝載前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包裝  
18 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難以將殘留之微量毒品完  
19 全析離，故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0 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因鑑驗取樣而滅失，無  
21 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三)扣案毒品吸食器1個，被告自承為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毒  
23 偵卷第11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崇容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6294號聲請簡易  
11 判決處刑書。

##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6294號

14 被 告 鄭至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16 （新北○○○○○○○○○○）

17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至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24 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69號為  
25 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7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16日上午2時  
28 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夜市附近，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  
29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3  
30 時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  
31 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1.03公克、1.04公

01 克)及吸食器1組。

0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至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6 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  
07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而扣案毒  
08 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化學鑑定書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  
10 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1 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12 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13 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  
17 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18 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  
1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參考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